

# 中共民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民乐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民农领字〔2023〕4号

签发人：李作明

## 中共民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上报民乐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结我县近年来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办〔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 1 -



本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请审示备案。

- 附件：1. 民乐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民乐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3. 民乐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民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民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



附件 1:

## 民乐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我县近年来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办〔202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点任务，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持续夯实“三农”基本盘，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2023年，我县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以产业振兴为重点，延续执行脱贫攻坚期内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调整优化实施范围，新建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库容量 2000 吨恒温库一座，新建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种薯育苗基地生产厂房 1 处，新建原原种繁育基地 1 处，新建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 9000 亩，保障我县马铃薯种子自给自足，从源头上解决部分马铃薯种子问题；为延链补链，支持马铃薯产业发展，打造马铃薯育种育苗及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成脱毒种薯面积 3.5 万亩，且对与本县马铃薯加工企业签订合同并交售马铃薯的县内经营主体进行补助，增强企业带动群众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降低种粮农户食粮损耗，实施建设农作物仓库加工物流建设项目，极大地提高了我县粮食等农作物的储鲜能力；持续支持已脱贫户发展生产，保障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产品物流输出条件，修建制种基地道路和高标准农田整理；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农村老旧管网及供水设施、美化绿化集镇、提标改造养殖场，提高农村人居环境。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原则。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整合资金重点围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和任务，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一般群众不致贫。

（二）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原则。整合资金按照“规



划跟着任务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纳入整合的省级 13 项资金和市县资金应整尽整、统筹安排，力争最大限度整合涉农资金。

**（三）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原则。**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连续性，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加大实质性整合力度，围绕突出短板和重点问题，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提高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深度和质量。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资金整合中，按照“各尽其责、各记其功”的要求，切实承担起各自职责，推动工作落实。

#### 四、整合资金范围及规模

##### （一）整合资金范围

1. 省级资金。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两州一市”省级资金、少数民族发展省级资金、以工代赈省级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助资金、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①防沙治沙资金、②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土地整治等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资金 13 项。

2. 市级资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县级资金。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配套资金。

## （二）整合规模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98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80万元，以工代赈省级资金10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省级资金508万元。

## 五、整合资金建设内容

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马铃薯种苗繁育基地及种薯绿色基地建设项目、马铃薯产业发展、农作物仓库加工物流建设项目、小额信贷贴息、道路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六坝镇示范镇共同富裕建设等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 （一）农村产业发展方面

1. 马铃薯种苗繁育基地及种薯绿色基地建设项目1800万元。投资350万元用于新建占地面积600平米库容量2000吨恒温库一座；投资165万元新建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种薯育苗基地生产厂房1处，用于马铃薯分拣包装、贮藏运输；安排67.1万元用于贷款贴息；新建原原种繁育基地1处，培育脱毒种苗6000万株，每株补助0.15元，合计补助900万元；新建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9000亩；安排90万元用于新购置小型叉车机1台、升降机1台；安排247.9万元用于购买水肥一体化有机肥、农药。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连才

2. 支持马铃薯产业发展 1087 万元。用于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打造马铃薯育苗及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成脱毒种薯面积 3.5 万亩，向本地种子管理机构备案的经营主体，并形成联农带农机制，每亩补助 200 元，补助资金 700 万元；对本县马铃薯加工企业签订合同并交售马铃薯的县内经营主体，每吨补助资金 100 元（经营主体 80 元，村集体 20 元）。共有县内经营主体与种植户签订订单并交售马铃薯约 11 万吨，补助资金 1100 万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连才

3. 农作物仓库加工物流建设项目 800 万元。用于购置 300 吨烘干设备 5 套；购置装载机 10 辆；购置地磅 5 台；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 5 座；地坪浇筑面积为 19900 平方米；新建室外消防管路及雨水排水设施 5 处；新建道路 600 米及配套的输电线路。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连才

4.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 693 万元。脱贫助力贷于 2023 年 2 月到期，预计需贴息资金 5.6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预计需贴息资金 177.3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预计到 2023 年末发放贷款 2360 笔，贷款余额 11800 万元，需贴息资金 510.1 万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连才

##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5. 道路建设 100 万元。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共下达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495 万元(中央 395 万元、省级 100 万元)，用于南古镇创业村道路建设项目，全长 5.26 公里，修建路面宽 6 米、两侧各 25 厘米的硬化路肩。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连才

6. 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08 万元。投入资金 391 万元用于南古镇毛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916 万元，建设规模 7429 亩，埋设低压地埋管道 76.631 公里，安装给水栓 1281 个，各类管件 1518 个，新建闸阀井 213 座，泄水井 76 座，安装滴灌首部系统 11 套，配套 80KVA 变压器 1 台、配套 100KVA 变压器 2 台、配套 160KVA 变压器 2 台；投入资金 89 万元用于三堡镇宏寺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新建蓄水池 1 座 1.2 万立方米，架设输电线路 0.8 千米，配套变压器 1 台，安装滴灌首部系统 1 套；投入资金 28 万元用于新天镇林山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新建蓄水池 1 座 0.7 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连才

7. 六坝镇示范镇共同富裕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其中：补助资金 375 万元用于对梨园西路 500 亩河滩地进行生态整治、垃圾





处理、覆土回填、种植早酥、苹果梨等特色果树，发展特色林果业，吸纳生态地灾搬迁户增加就业，亩产收益的 10%上交村集体，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115 万元对全镇两家养殖场进行改扩建，由村集体出地扩建养殖圈舍 7 栋 88 间，其中牛棚 1 栋 34 间约 1000 平方米，羊棚 6 栋 54 间约 900 平方米，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道路硬化、饲草棚等附属设施，吸收生态地灾搬迁户到养殖场集中养殖或在养殖场就业务工，确保搬迁群众稳定增收；补助资金 80 万元用于建设集镇 1.2 公里主要路段绿化带的建设，补栽各类树木绿植 10000 余株（国槐、梧桐等）；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建设特色种植采摘园，以丝路田园综合体为依托，打造集花海、度假、养生、观光旅游为一体的丝路花海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20 万元用于改造集镇老旧管网供水设施 5 公里，并完善附属设施工程；补助资金 30 万元用于对集镇老旧小区水、电、网进行改造提升，改建供水管网 2.4 公里、供电线路 1.2 公里；投入 230 万元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以土地方式入股集华农业集团，集华农业投资技术，共同打造 3000 亩马铃薯原种繁育、规模化种植基地，提取 6%的收益资金，收益资金 5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50%用于村民养老金发放。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连才

## **六、整合程序**



(一) 财政局根据县级财政状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所需建设规模，提出整合资金总额，将资金额度通知农业农村局。

(二) 农业农村局按整合资金额度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从项目库提取项目，制定项目申报指导意见，通知并督促各类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在汇总各部门申报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审核后提交财政局。

(三) 财政局按照整合资金使用范围复审后报政府终审。

(四) 财政局根据政府审定结果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五) 农业农村局根据政府审定结果，向各部门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六) 各项目主管部门接到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后，按项目建设有关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余资金，继续整合重新安排使用。

## 七、工作职责

**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导意见，并做好项目申报、论证等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全县项目，建立科学完整的整合资金项目库；负责全县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审批的下达，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财政局：**负责制定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向农业农村局通知统筹整合资金额度，下达整合资金计划，



按进度拨付资金，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监察委、审计局：**负责全县整合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及审计工作。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或年度实施计划，制定本部门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下达的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行业标准、工程管理规范实施项目。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下达的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计划，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抓好项目落实，做好协调工作。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财政、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监察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各镇镇长为成员的涉农整合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财政局，负责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

**（二）明确资金用途，科学编制方案。**农业农村局积极与各涉农部门衔接，严格按照整合资金适用范围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完善项目库，明确资金用途、投资标准、建设内容、用款计划、具体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内容。项目库建设过程中，建立完善群众参与、行业评估、民主决策等机制，充分听取镇村及群众意见，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实施项目通过镇村政务公开栏、网站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明确目标任务,靠实工作责任。整合工作由财政局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全面负责本部门整合实施项目的评估论证、概算核定、立项审查、初步设计批复、实施监管、报账审核、考核验收等工作。

(四)优化支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根据整合资金方案,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不调整用途的资金由原单位继续使用;调整用途的资金,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专帐核算,如实反映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程序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及各镇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具体的审核办法和流程,明确审核责任和时限要求,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及时支付、高效使用。

(五)强化督查监管,提高资金效益。各部门加强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突出利益导向,对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镇给予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不执行政策、阻扰或干扰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部门,以及截留、挪用、贪占等乱用项目资金,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充分发挥效益的,坚决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民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牛益民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 黄国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成 员： 刘学林 县纪委监委副书记
- 王建学 县财政局局长
- 王连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宋晔儒 县林草局局长
- 刘大龙 县住建局局长
- 赵生贵 县发改局局长
- 穆尚余 县教育局局长
- 葛永斌 县水务局局长
- 郑 昊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 任培爱 县审计局局长
- 樊 钊 南丰镇政府镇长
- 曹天星 永固镇政府镇长
- 柴玉国 民联镇政府镇长
- 陶得东 洪水镇政府镇长
- 姜 浩 三堡镇政府镇长



王秉林 六坝镇政府镇长  
马龙清 顺化镇政府镇长  
张重英 丰乐镇政府镇长  
谢兴举 新天镇政府镇长  
陈述臻 南古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财政局，王建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连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1

## 民乐县(区)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与整合方案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统筹整合资金的总规模		计划整合规模	占比
		资金规模	对应文号		
	合计	7816.6		5988.00	76.61%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7816.6		5988	76.61%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40.00	甘财振兴[2022]22号	4380.00	96.48%
		2005.00	甘财振兴[2023]14号	1000.00	49.88%
2	“两州一市”省级资金				
3	少数民族发展省级资金				
4	以工代赈省级资金	100.00	甘财振兴[2022]22号	100.00	100.00%
5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6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244.00	甘财农[2022]128号		
7	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391.00	甘财农[2022]99号	391.00	100.00%
		117.00	甘财农[2023]74号	117.00	100.00%
8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助资金	4.00	甘财农[2022]127号		
9	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①防沙治沙②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				
1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11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00.00	甘财资环[2022]108号		
12	土地整治等补助资金	44.00	甘财资环[2023]34号		
		133.00	甘财资环[2023]63号		
13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资金	138.60	甘财综[2022]56号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 ..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0.00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脱贫人口(万人)	其他人口(万人)	脱贫人口(万人)	其他人口(万人)	脱贫人口(万人)	其他人口(万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b>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面</b>																	
<b>(一) 种植业</b>																	
<b>1. 粮食种植提质增效</b>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p>1.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量。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0万元，省级资金300万元，市级资金100万元，县级资金1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p> <p>2.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效率和效益。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0万元，省级资金150万元，市级资金50万元，县级资金5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农机具、开展技术培训、提供金融支持等。</p>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b>2. 特色农业提质增效</b>																	
2	特色农业提质增效	<p>1. 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工程，提高特色农业竞争力。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0万元，省级资金240万元，市级资金80万元，县级资金8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品种改良、技术推广、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p> <p>2.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60万元，市级资金20万元，县级资金2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加工设备、开展技术培训、提供金融支持等。</p>	800.00	400.00	240.00	80.00	8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b>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b>																	
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p>1.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工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0万元，省级资金360万元，市级资金120万元，县级资金12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加工等。</p> <p>2. 农村电商。发展农村电商，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万元，省级资金90万元，市级资金30万元，县级资金3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开展电商培训、提供金融支持、建设电商服务站等。</p>	1200.00	600.00	360.00	120.00	12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b>4.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b>																	
4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p>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竞争力。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0万元，省级资金180万元，市级资金60万元，县级资金6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开展技术培训、提供金融支持、开展市场营销等。</p> <p>2. 农村合作社。发展农村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万元，省级资金45万元，市级资金15万元，县级资金1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开展技术培训、提供金融支持、开展市场营销等。</p>	600.00	300.00	180.00	60.00	6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b>5. 农村产业加工、销售</b>																	
5	农村产业加工、销售	<p>1. 农村产业加工。发展农村产业加工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省级资金120万元，市级资金40万元，县级资金4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加工设备、开展技术培训、提供金融支持等。</p> <p>2. 农产品销售。发展农产品销售，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30万元，市级资金10万元，县级资金1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开展电商培训、提供金融支持、建设电商服务站等。</p>	400.00	200.00	120.00	40.00	4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4	小城镇建设	...	...	...	...	...	...	...	...	...	...
<b>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											
<b>(一) 农村公路</b>											
5	农村公路	...	...	...	...	...	...	...	...	...	...
<b>(二) 农村饮水</b>											
6	农村饮水	...	...	...	...	...	...	...	...	...	...
<b>(三) 农村沼气</b>											
7	农村沼气	...	...	...	...	...	...	...	...	...	...
<b>(四) 农村其他基础设施</b>											
8	农村其他基础设施	...	...	...	...	...	...	...	...	...	...